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麗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麗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），於警查獲時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等物，乃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，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.1664公克、0.1064公克；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.1508公克、0.0991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存卷可參（見854號毒偵卷第24頁）。又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前揭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

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本院核閱卷附之書類及鑑驗書後，認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奕慈
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/ 單位	檢出毒品成分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2包	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.1664公克、0.1064公克；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.1508公克、0.0991公克	見854號毒偵卷第24頁